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工会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 (协会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(协会)管理办法(试行)》
业经主席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9年10月30日

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教工业余文化生活，推动学校各种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，更好地对我校工会所属各社团（协会）实行统一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团（协会）性质

学校工会系统的各个社团（协会），是隶属于校工会领导下的群众性业余文化团体，在校工会的宏观指导下独立地开展各项旨在繁荣教职工文化生活、提高教职工身心健康的业余文化娱乐活动。社团（协会）的建立要体现全员性、广泛性和普及性的指导思想。

二、组织制度

1、各社团（协会）可配有会长一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长1人。会长、副会长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，会长、副会长可连选连任。协会秘书长由会长提名，会员大会通过。

2、会长、副会长负责协会日常事务，制订活动计划，落实活动措施；召集会员大会；组织讲座，培训会员；向校工会汇报工作及联系有关事宜。

3、社团（协会）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经办具体事务，诸如收缴会费、购买用品、安排活动、吸收会员、起草报告等。

4、各社团（协会）人数原则上应涵盖三个以上分工会，在20人以上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1、利用节假日或双休日，各社团（协会）自行组织活动。

2、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由校工会统一组织主办，各社团（协会）大力协助。

3、定期，定时开展活动，各社团（协会）每年初均需呈报活动计划，确定活动日程，交校工会备案，由校工会活动部负责检查、督促落实，年底应有社团（协会）活动工作总结。

4、校工会在不影响学校或工会工作的前提下，为各社团（协会）开展活动提供方便。

四、会员条件

应是我校在职职工，承认相应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均可入会，由各社团（协会）负责登记注册，办理入会手续，每个教职工最多可以在2个社团（协会）登记注册。

五、社团（协会）协会管理

1、协会应在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。

2、各社团（协会）在每年10月底之前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信息登记表》进行年报，年报信息作为校工会活动部进行下一年度社团（协会）工作安排及经费划拨的主要依据；

3、会员每人每年应准时交纳会费，具体数目由各社团（协会）自行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200 元/年。

4、会员会费由各协会秘书长收管，作为各协会的活动基金，使用时要注意遵守国家政策、学校制度，使用情况每学期向会员通报。

5、各社团（协会）举办大型活动应事先与校工会活动部联系，经同意后再开展活动。

六、社团（协会）成立与注销

1、由社团（协会）发起人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《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社团（协会）成立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该社团（协会）的章程、会员名单等相关材料，经校工会活动部审批通过后，符合规定最低人数，并制定了各协会章程后，经工会委员会授权校工会主席专题会议研究批准，召开成立大会，方可以社团（协会）名义开展活动。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全校只设置一个。任何社团（协会）均不能为校外组织的分支机构。

2、社团（协会）分立、合并的，或经会员大会表决，超过协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解散的，以及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的社团（协会），应当向校工会申请注销登记。

3、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，背离社团（协会）活动宗旨，利用社团（协会）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连续六个月未开展活动，或注册会员数少于 10 人，校工会将视情况责令其进行整改或注销：

七、经费使用

1、各社团（协会）开展的业余文化活动，应本着不花钱或少花钱、多办事的原则。

2、校工会每年将根据工会经费收支情况，原则上根据各社团（协会）所定的活动计划及落实情况，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划拨活动经费，用于更换日常活动器材、组织院内小型竞赛或其它必要开支，各社团（协会）按照工会经费管理制度进行报销。

3、经费报销须完善手续，各社团（协会）应由协会秘书长统一办理报销手续；所有开支应经各社团（协会）会长同意，校工会活动部审核后方可报销。报销凭据必须持正规发票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4、校级竞赛活动的设奖规格、资金幅度、设奖名额，由各社团（协会）向校工会活动部提交方案，经校工会主席专题会议讨论、审定。

5、上级工会组织的省内外、校际之间开展的任务性大型文体活动，由校工会专题研究，酌情处理。